

烟台市财政局文件

烟财采〔2021〕14号

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烟台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（金融）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2021年烟台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相关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年烟台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我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关键之年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、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统一思想，凝聚共识，准确把握《山东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各项任务要求，对标对表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。

一、以制度建设为统领，全面推进深改方案落实。结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修订进程，全面梳理和修订我市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办法，做好相关制度的“立改废释”工作，为深化改革提供制度保障。

1. 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。完善各政府采购参与者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，明确评价方法和标准，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。

2. 完善相关政策功能落实办法。制定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等制度办法，扩宽相关政策试点，细化具体执行措施，督导各部门单位积极落实采购政策。

3. 制定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。围绕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针对全国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发现的问题和差距，对标对表先进省市做法，进一步完善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政府采购配套方案。

4. 制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。结合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等方面的监督管理，维护采购代理机构市场的公平性、规范性。

5. 修订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。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最新改革精神，结合当前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实际，进一步明确购买服务的执行范畴和标准，规范各部门单位确定服务承接主体的规则和程序。

二、以提升效能为目标，全方位夯实监管工作基础。理顺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权责关系，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压实采购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责任。

1. 组织开展内控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梳理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内控制度建设，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健全内部制衡机制，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，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，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。

2. 试行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绩效评价。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明确评价办法和标准，结合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5-10个重点项目或部门试点开展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绩效评价。

3. 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。修订考核指标体系，组建集中考核小组，对集中采购机构开展“以评促优”优服提升活动、

4. 探索建立“政府+信用服务机构”的信用建设合作机制。将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书面承诺的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协同监管，

形成全社会参与的监管新格局。

三、以信息化为支撑，助推程序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。以数字化转型推动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标准统一、程序规范、功能完备、执行高效、运行安全的政府采购监管交易平台，促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。

1.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功能建设。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总体部署，完善市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模块建设，指导区市政府采购领域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，推动实现预算、采购、支付的无缝衔接。

2. 强化基础数据库信息管理。改造优化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、采购代理机构库、采购人库等基础数据库，完善各方当事人身份认证机制，结合深改方案要求，建立具有动态管理、诚信管理、数据共享等功能的全市统一的基础数据管理体系。

3. 探索采购人内控管理信息化。将采购人内控管理要求按流程、按节点、按规则内嵌于系统，建立科学化决策、规范化执行的管理机制，实现内控管理要求落地，促进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。

4. 推行电子化交易系统标准化管理。研究确定我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基本功能、标准流程、执行规则、角色管理、要素目录、数据交互、运维要求等，实施统一管理，确保各电子交易系统满足技术标准和业务要求。优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，不断完善简易交易模式，更好满足采购人小额零星项目交易需求。

5. 扩展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功能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信息通用分析功能，增加政策性、根源性、趋势性专项研究和预警功能，丰富分析评估维度，提供系统立体智能分析能力，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。

四、以宣传培训为抓手，建设一支能打硬仗的政采干部队伍。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聚力打造了一支敢于面对问题、善于解决问题、甘于奉献、能打硬仗的政府采购监管干部队伍，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实保障。

1. 抓好党建引领。坚持“以政领财、财为政行”，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、一起落实。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，突出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史学习，筑牢政府采购干部队伍理想信念根基，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更好地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2. 召开全市政府采购工作会议。以扎实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落实为目标，总结改革推进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政府采购改革重点工作。

3. 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适时采取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方式，加大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等相关各方的政策和实务培训，提高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专业水平。

4. 加大改革成效宣传。充分发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性和

主动性，认真总结归纳改革成效，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，实时跟进改革动态，利用内容和外部宣传媒体，广泛开展改革成效宣传，展现新作为，树立新形象，营造有利于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5. 打造干事创业新作风。驰而不息地推进作风建设，提高采购服务意识和效率。加大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调研力度，提高政策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抓好改革决策部署落实，将持续转变作风融入政府采购工作各方面，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6. 筑牢廉洁勤政防火墙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提醒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狠抓内控制度执行，加强对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，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、廉政风险、确保政府采购队伍能干事、干成事、不出事。